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施美合
電話：7531815
電子信箱：joyeveryda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3366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簡報」1份，請貴校廣為宣導並參酌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9月14日府社婦民字第10903277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秘書長109年3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166189A號函頒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(109-112年)」，其中教育訓練教材之一包括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。為利各機關教育訓練及宣導，爰製作旨揭簡報，簡報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全文已刊載於該院性別平等會網站/CEDAW/國家報告/第3次國家報告(<https://gec.ey.gov.tw/Page/DEBC79210F1AC20D/be5b724b-b093-4935-915f-add07006b170>)，提供下載運用。
- 三、旨揭簡報請貴校辦理所屬人員教育訓練時納入運用並廣為

輔導室 收文:109/09/20



1090003428

無附件

宣 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